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42,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162,91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342	33,157
銷售成本		(15,593)	(29,851)
毛利		1,749	3,306
其他收益	5	529	3,146
其他收入淨額	5	10,004	1,943
發行開支		(1,469)	(323)
行政開支		(30,350)	(29,059)
撇減存貨		(410)	(3,961)
減值虧損	6(c)	(23,916)	(19,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2,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經營虧損		(44,002)	(47,078)
財務成本	6(a)	(118,640)	(1,564)
除稅前虧損	6	(162,642)	(48,642)
所得稅	7	(276)	—
年度虧損		(162,918)	(48,64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860)	(47,515)
少數股東權益		(58)	(1,127)
		(162,918)	(48,642)
每股虧損	9		
基本		(7.07港仙)	(6.91港仙)
攤薄		(7.07港仙)	(6.9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	1,985
支付無形資產－採礦權	10	8,429,879	—
其他無形資產		5,016	26,541
商譽		—	4,2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2	—
拍攝中影片		385	385
收購影片版權所付按金		156	223
		<u>8,438,679</u>	<u>33,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0	9,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67	9,337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4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3	2,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50	51,746
		<u>31,254</u>	<u>72,4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453	33,14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600	1,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63	5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	—
融資租約承擔		424	346
銀行借款		4,520	7,698
應繳稅項		296	6
		<u>43,429</u>	<u>42,9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175)</u>	<u>29,4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26,504</u>	<u>62,822</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964,035	—
承兌票據	14	160,510	—
融資租約承擔		302	333
銀行借款		1,819	2,388
遞延稅項負債		4,177	4,177
		<u>1,130,843</u>	<u>6,898</u>
資產淨值		<u><u>7,295,661</u></u>	<u><u>55,9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65	19,325
儲備		<u>4,226,813</u>	<u>31,4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62,278	50,732
少數股東權益		<u>3,033,383</u>	<u>5,192</u>
權益總值		<u><u>7,295,661</u></u>	<u><u>55,924</u></u>
王鬃瑜	鄭偉豪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積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9	17,697	10,440	68	3,055	—	(37,094)	6,319	5,334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2,043	—	—	2,043
發行新股									
— 配售股份	786	20,291	—	—	—	—	—	—	21,077
— 公開發售	3,005	11,463	—	—	—	—	—	—	14,468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183	45,206	—	—	—	(2,043)	—	—	53,346
— 行使購股權	502	10,516	—	—	(2,735)	—	—	—	8,28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	—	—	—	—	15
年內虧損	—	—	—	—	—	—	(47,515)	(1,127)	(48,6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325	105,173	10,440	83	320	—	(84,609)	5,192	55,9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033,421	3,033,421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	—	—	4,108,828	—	—	4,108,828
發行新股									
— 配售股份	1,140	48,110	—	—	—	—	—	—	49,250
— 收購附屬公司	5,000	65,000	—	—	—	—	—	—	70,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0	699,108	—	—	—	(562,853)	—	—	146,25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3	—	—	—	—	73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5,172)	(5,172)
年內虧損	—	—	—	—	—	—	(162,860)	(58)	(162,9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65	917,391	10,440	156	320	3,545,975	(247,469)	3,033,383	7,295,661

財務報表附附註

1. 編制基準

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62,8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2,175,000港元，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該等情況表明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和負債變現。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和財務需求，因為：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ortress World Limited（「貸方」）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金額達200,000,000歐羅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應計固定年息率3%，按年支付。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方可於提款日期後但屆滿三年前隨時，按每股0.10歐羅的價格將貸款之未償還數額轉化為本公司的新股份（採用固定換算比率：1歐羅兌11.1678港元）。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若行使換股權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貸方不得行使向貸方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之換股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最終將能完成提取該貸款。
- (ii) 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確認不會要求提早贖回票據；及
- (iii) 本集團正與準投資者積極磋商，以取得新的營運資金及滿足近期的財務需求。

董事認為，鑑於所實施各種措施／安排與其他實施中的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及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財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摘要載列如下。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之間的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更改財務報表初步報表之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到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更改(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法，即將以權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分部報告形式，皆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

- 銷售錄像產品及分授影片版權
- 銷售金屬
- 礦物勘探及開採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錄像產品 及分授影片版權 千港元	銷售金屬 千港元	礦物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055	4,287	—	17,342
分部業績	(27,753)	(46)	(15,644)	43,44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59)
經營虧損				(44,002)
財務費用	(768)	—	(117,872)	(118,640)
除稅前虧損				(162,642)
所得稅				(276)
稅後虧損				(162,918)
資本開支	826	—	1,585	2,411
折舊	572	—	720	1,292
年內攤銷	8,871	—	—	8,871
撇減存貨	410	—	—	410
年內減值虧損	23,916	—	—	23,916
	<u>17,446</u>	<u>—</u>	<u>8,451,258</u>	<u>8,468,704</u>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	—	—	1,229
				<u>8,469,933</u>
分部負債	43,119	—	1,128,366	1,171,485
未分配負債	—	—	—	2,787
				<u>1,174,272</u>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錄像產品 及分授影片版權 千港元	銷售金屬 千港元	礦物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157	—	—	33,157
分部業績	(41,058)	—	—	(41,05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020)
經營虧損				(47,078)
財務費用	(1,564)			(1,564)
除稅前虧損				(48,642)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48,642)
年內折舊				
— 分部	1,294	—	—	1,294
— 未分配	—	—	—	38
				1,332
年內攤銷	13,769	—	—	13,769
撇減存貨	3,961	—	—	3,961
年內減值虧損	19,784	—	—	19,784
分部資產	46,958	—	—	46,958
未分配資產	—	—	—	58,854
				105,812
分部負債	44,927	—	—	44,927
未分配負債	—	—	—	4,961
				49,88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08	—	—	408
未分配開支	—	—	—	1,248
				1,656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香港	12,882	32,075
— 中國	4,460	1,082
— 菲律賓	—	—
	<u>17,342</u>	<u>33,157</u>
分部資產		
— 香港	17,430	103,688
— 中國	1,245	2,124
— 菲律賓	8,451,258	—
	<u>8,469,933</u>	<u>105,812</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香港	548	1,591
中國	278	65
菲律賓	1,585	—
	<u>2,411</u>	<u>1,656</u>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錄像產品、分授影片版權、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及銷售金屬。

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並於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列賬。於年內，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分類收益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錄像產品	9,637	27,446
分授影片版權	3,418	2,141
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	—	3,570
銷售金屬	4,287	—
	<u>17,342</u>	<u>33,157</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2	13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2	133
管理費收入	—	605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2,408
版稅收入	487	—
	529	3,146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影片版權收益	3,551	—
買賣證券收益	59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82	—
匯兌收益淨額	—	30
已收賠償金(附註a)	—	1,324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回(附註b)	4,125	—
雜項收入	750	589
	10,004	1,943

附註：

(a) 收到之賠償1,324,000港元指德國法院就侵犯版權判予本公司之損害賠償。

(b) 年內，於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前(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應收前關連公司之款項已全數收回，因此全數撥回減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18	1,515
融資租約承擔下之財務費用	50	49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8,754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09,118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18,640	1,564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指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69	23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71	9,280
	<u>11,740</u>	<u>9,518</u>

(c) 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商譽	4,259	—
— 知識產權	12,568	—
— 節目版權	6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7	19,462
— 收購電影版權所付按金	—	322
	<u>23,916</u>	<u>19,784</u>

(d)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攤銷	4,551	9,990
— 影片版權	4,062	3,521
— 知識產權	258	258
— 節目版權	—	—
折舊	—	—
— 自置資產	1,002	1,12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90	209
核數師酬金	—	—
— 核數服務	500	650
— 非核數服務	340	200
售出存貨成本	15,183	25,890
撇減存貨	40	3,96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424	1,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	2,346

7.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	—
本年度撥備	—	—
	<u>276</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以中國之適用即期稅率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33%）。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實體）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該日已累計虧損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派應支付之稅項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以有關國家之適用即期稅率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35%更改為30%。由於菲律賓附屬公司並無須於菲律賓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37,8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103,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62,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7,515,000港元)及2,304,551,000股(二零零八年：687,20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932,534	484,860
透過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1,268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21,918	18,142
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6,638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09,003	66,293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41,096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4,551</u>	<u>687,201</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效果，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任何源自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均有反攤薄效果，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無形資產－採礦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8,427,515	—
添置	2,364	—
	<u>8,429,879</u>	<u>—</u>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Eva Wong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王鬃瑜先生之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根據該協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於收購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gan」）之64%股權。Mogan為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正申請若干近海探礦許可證，以取得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佔地約41,094公頃之若干指定海域內的磁鐵礦砂及其他礦藏（「採礦區」）之採礦權，即勘探、開發、經營及開採之權利，惟須待Mogan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年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 of 1995，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獲發探礦許可證並受採礦協議所限。收購代價為5,700,000,000港元，透過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i)本公司5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200,000,000港元之1.5年期之零息率承兌票據；(iii)5,11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及(iv)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已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b)、14及15。本公司董事考慮到：(a)礦業法及其經修訂實施規則及規章為其類別中獲業界公認最為社會接受及符合環保之法例；及(b)礦業法及其經修訂實施規則及規章就以下各項制定之特定條文：(i)當地政府權力；(ii)尊重及關注原住民文化社區；(iii)公正分配利益及天然財富；(iv)在為未來世代打好基礎之同時，照顧現在一代之經濟需求；(v)邁向全球化的世界趨勢；及(vi)保護及以明智方式管理環境。根據礦業法，在經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礦產和地質局（「MGB」）批准下，探礦許可證授予探礦申請人權利，於指定時間內在指定範圍勘探指定礦物；而採礦協議一經DENR／MBG代表菲律賓政府作出及授出，即授予申請人獨家權利在指定範圍內進行採礦，以提取及開採預先協定之礦物資源，自簽立日期起為期25年，並可重續不超過25年。據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編製之技術資源評估報告指出，採礦區之兩個採礦權之總探礦潛力約為33億至70億噸磁鐵質砂，磁鐵礦含量高於

5%。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19.3%之貼現率，就兩個探礦許可證申請所覆蓋之採礦區之近海磁鐵砂為Mogan之商業價值進行獨立專業評估，當中假設菲律賓有關當局已向Mogan授出有關探礦許可證及採礦協議，得出之估值約為4,685,000,000美元（或總值4,685,000,000美元之64%（2,99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菲律賓有關當局尚未批准亦未向Mogan授出探礦許可證或採礦協議。本公司董事相信，Mogan最終將能就採礦區取得探礦許可證及採礦協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所得之菲律賓法律意見，MGB已接納Mogan之勘探許可證申請，而Mogan將能優先取得所申請採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年內，Mogan亦與DENR訂立備忘協議（「備忘協議」），據此，Mogan有權聯同DENR在Mogan探礦許可證申請書所覆蓋之範圍進行技術研究。年內，Mogan亦與一家岩土工程承包商訂立土讓取樣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初以來，Mogan在其探礦許可證申請書及備忘協議所覆蓋之萊特灣地區已開始進行勘探。

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採礦權之付款」賬面值可全數收回，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毋須減值。

減值測試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以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之採礦權使用值，當中假設菲律賓有關當局將會發出探礦許可證及採礦協議。

「無形資產－採礦權之付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礦權之估計使用值釐定，並假設該探礦許可證及採礦協議已授予Mogan。現值乃將為期20年之估計現金流按16%折現得出。經考慮可開採之磁鐵含量後，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磁鐵砂之數量、價格及營運成本。根據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採礦權之付款」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15	15,951
減：呆賬撥備	(11,759)	(13,400)
	<u>956</u>	<u>2,551</u>
按金	5,131	5,075
預付款項	1,822	2,311
其他應收款項	6,611	5,462
	<u>13,564</u>	<u>12,848</u>
減：呆賬撥備	(9,053)	(6,062)
	<u>4,511</u>	<u>6,786</u>
	<u>5,467</u>	<u>9,33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31	1,370
逾期少於三個月	712	107
逾期三至六個月	93	400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	674
	<u>956</u>	<u>2,551</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於60日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基準，在評估其客戶業務關係及信用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參見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 (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 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40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66	13,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07)	—
	<u>11,759</u>	<u>13,4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1,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0,000港元)已被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境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因此，於結算日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11,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1	1,370
逾期少於三個月	712	107
逾期三至六個月	93	400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	674
	<u>956</u>	<u>2,55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27	11,112
應計費用	43	654
應付預扣稅(附註a)	2,101	2,099
預收款項(附註b)	11,899	13,817
其他應付款項	9,983	5,466
	<u>32,453</u>	<u>33,148</u>

附註：

(a) 應付預扣稅指就向境外許可人收購之電影特許預扣之稅項，按收購成本之5.75%計算。

(b) 預收款項指與客戶簽署分特許協議時預先收取之一年分特許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257	113
三至六個月到期	59	86
六至九個月到期	122	767
九至十二個月到期	7,989	10,146
	<u>8,427</u>	<u>11,112</u>

13.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八名認購者發行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有其他攤薄事項，則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018,292,682股普通股。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Eva Wong女士實益擁有，而Eva Wong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鬃瑜先生之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債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為單位）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並可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持有人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倘債券並未轉換，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贖回。就兌換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乃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除以兌換當日之生效之兌換價0.70港元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當日釐定。剩餘金額乃指股權轉換部分之價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11%。

如財務報表附註29(b)(vii)所述，本金總額89,743,59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計算，相等於700,000,000港元）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內含可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值）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1,172	4,108,828
實際已確認利息開支	109,118	—
年內轉換	(146,255)	(562,853)
	<hr/> 964,035 <hr/>	<hr/> 3,545,97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4,035	3,545,975

年內已收取利息乃就債券發行期間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5.11%計算。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發行20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分四期償還，而第一期於發行日期後起計3個月到期。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所有分期付款遞延至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日期，即於發行日期1.5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作一次性付款。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到期日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已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入賬。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意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為161,756,183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定為15.20厘。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持有至於贖回時註銷為止。年內，本集團已償付部分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之賬面值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發行承兌票據	161,756	—
贖回	(10,000)	—
推算已付利息	8,754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0,510	—
	<hr/> <hr/>	<hr/> <hr/>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700,000,000港元收購菲律賓採礦權之若干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其中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5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200,000,000港元以零息率承兌票據支付，5,110,000,000港元則以零息率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乃透過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 P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該項交易已以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於收購當日，First Pine尚未開始進行採礦及勘探業務。

	千港元
按公平值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3
支付無形資產－採礦權	8,427,515
其他應收款項	209
銀行現金	162
其他應付款項	(1,936)
	<hr/>
	8,426,495
減：少數股東權益	(3,033,421)
	<hr/>
	5,393,074
總代價支付方式：	
- 已付現金	40,000
- 本公司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70,000
- 承兌票據	161,756
- 可換股債券	5,110,000
- 有關收購之直接開支	11,318
	<hr/>
	5,393,07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現金	162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有關收購之直接開支	(11,318)
	<hr/>
	(51,156)
	<hr/> <hr/>

就收購First Pine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每股0.14港元，即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多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物業而有經營租約承擔。應付未來最低租約之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1,221	550	—	321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55	—	—	—
	<u>1,276</u>	<u>550</u>	<u>—</u>	<u>321</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		
— 影片版權	520	1,010
— 卡通電影	—	747
— 知識產權	—	15,037
	<u>520</u>	<u>16,794</u>

資本承擔指尚未送交本集團之影片母帶而付予版權商之版權費用承擔。由於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故Mogan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借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提供200,000,000歐元之信貸融資(「可換股貸款」)。該項貸款以年利率3%計息，無抵押，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於提取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一併償還。

根據協議，貸方可於提取日期後至提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固定兌換率1歐元兌11.1678港元以每股0.1歐元(按1歐元兌11.16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1.1168港元)將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轉換為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於轉讓後，貸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29%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轉讓可換股貸款。此外，倘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予貸方之兌換股份將致使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貸方不得行使兌換權。

本公司已向貸方發出提取貸款通知，但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核準日期，尚未完成提款。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已象徵性作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tewell集團」)以及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Datewell集團主要從事動畫人物之市場推廣及分授版權，而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則為一家不活動公司。隨後，有關版權商亦終止了Datewell集團之知識版權及節目版權。

核數師報告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錄得「支付無形資產－採礦權」達8,429,879,000港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7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gan」）之64%股權。Mogan現正申請若干近海探礦許可證，以取得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佔地約41,094公頃之指定面積之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床（「採礦區」）之採礦權，即勘探、開發、經營及開採之權利，惟須待Mogan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年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 of 1995，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礦業法」）獲發探礦許可證並受採礦協議所限。根據礦業法，在經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礦產和地質局（「MGB」）批准下，探礦許可證授予探礦申請人權利，於指定時間內在指定範圍勘探指定礦物；而採礦協議一經DENR／MBG代表菲律賓政府作出及授出，即授予申請人獨家權利在指定範圍內進行採礦，以提取及開採預先協定之礦物資源，為期由其簽立日期起不超過25年，並可重續不超過25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菲律賓有關當局尚未批准亦未向Mogan授出探礦許可證或採礦協議。貴公司董事相信，Mogan最終將能就採礦區取得探礦許可證及採礦協議。根據貴公司董事所得之菲律賓法律意見，MGB已接納Mogan之勘探許可證申請，而Mogan將能優先取得所申請採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年內，Mogan亦與DENR訂立備忘協議（「備忘協議」），據此，Mogan有權聯同DENR在Mogan探礦許可證申請書所覆蓋之範圍進行技術研究。年內，Mogan亦與一家岩土工程承包商訂立土壤取樣協議。Mogan聯同DENR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初起在其探礦許可證申請書及備忘協議所覆蓋之萊特灣地區開始進行勘探。

按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借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一名獨立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該獨立方已同意提供200,000,000歐元之信貸融資，以為將來在菲律賓進行採礦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貸款尚未提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17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162,86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能否就上段所述在菲律賓進行採礦業務獲發採礦許可證及採礦協議之結果、能否完成提取可換股貸款及日後可得之資金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進一步披露)，以及 貴集團在將來從採礦業務獲利之能力。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環繞該等事宜結果之不明朗因素會令人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業務存疑。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明朗情況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吾等就此等方面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保留意見一段內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吾等未能訂定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2,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8,642,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了艱難的一年。其錄像發行及動畫人物版權業務均面對棘手的盜版問題。

儘管盜版在香港受到控制，但香港的水貨客在華南仍可輕易取得高質量盜版影碟，部份盜版影碟更是包裝精美。此外，朋輩間在互聯網分享受版權保護之錄像日趨容易，在對電腦操作只懂皮毛的消費群也十分普及。功能強勁的個人電腦滲透速度極快，年青消費者在個人電腦上欣賞電影的風氣極盛。此外，配備先進環迴立體聲系統的高科技影院帶動觀眾「重返戲院」，過去兩年均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影片版權發行及錄像產品銷售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本集團積極尋找商機，擴闊業務範圍及開拓收益來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完成收購Mt. Mogan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Mogan」)之直接及間接多數(64%)權益。Mogan為一家菲律賓國家公司，持有菲律賓萊特省(Leyte)沿Tacloban、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MacArthur及Abuyog市以及薩馬省(Samar)沿Basey及Marabut市一帶的41,093.85公頃近海磁鐵砂採礦權。

Black Sand亦獲授權進一步收購菲律賓另外兩個採礦權之多數權益，分別位於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沿Ilog、Suay、Himamaylan、Binalbagan及Hinigaran各市，佔地約17,205.22公頃，以及位於南蘇里高省(Surigao del Sur)沿Tandag及Cagwait市，佔地約15,535.82公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gan開始在採礦權區進行勘探，為進行高效率及富成本效益的開採業務做好準備。本集團亦藉著進行貴金屬買賣業務，踏足前景可觀之金屬買賣行業。

前景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商及鋼製品消費者。IMGH抓緊商機打進菲律賓大型鐵礦石採礦權；由於Mogan在菲律賓的採礦資產鄰近中國，在地理上較其他鐵礦石生產商具有競爭優勢。其戰略位置亦意味著更低運費、更短付運時間，在資本極密集之鋼鐵業享有更低廉之存貨儲存成本，所節省之成本遠多於亞洲大多數主要鋼廠。

本集團不會停留在現階段的結構增長上。本集團將繼續在區內尋求潛力優厚或高價值之礦產資源，藉此建立及鞏其資源組合。

營業額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7,3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15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47.7%。截至該日止年度貨品銷售額約為9,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4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約64.9%，此乃由於銷量下跌所致。本集團營業額中，有55.6%來自銷售貨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授版權之收入約為3,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59.6%。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二零零八年：3,57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初終止該服務所致。毛利率在過去兩年均維持穩定。本年度虧損約為162,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8,642,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34.9%，主要源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推算財務成本分別約109,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約8,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2，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57.1%。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1,130,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98,000港元)及股東盈餘約4,226,813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盈餘31,407,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74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150,000港元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4人(二零零八年：25人)。董事視員工之專業精神、經驗及素質為集團開始及持續發展之本。員工乃按照經驗及工作表現給薪，員工亦獲發出花紅及醫療福利，另亦根據表現向個別員工發出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酌情下，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福利之一部分。

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339,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907,000港元、銀行透支約2,432,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7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及銀行信貸約為11,000,000港元，有關從屬抵押品及抵押品由下列關連人士提供：

- a.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所擁有之物業；及
- b. 附屬公司董事持有實益權益的Players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Metro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Brilliant Business Limited及Sunny Fancy Limited所擁有之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有其他資產抵押載於以下之「資產抵押」一節。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一般以內部資金及由香港之往來銀行通過銀行信貸來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11,000,000港元之綜合銀行信貸，其中6,339,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52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該借款須按通知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連同內部資金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2,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為無（二零零八年：769,000港元）之影片版權，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外幣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最能反映該實體在重大交易、事件和情況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 Pine」）（參閱附註37）後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原因在於本公司之交易、事件和情況自收購First Pine當日起已轉用美元並以美元反映。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美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鑑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大多位於香港，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金融機構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提取有關的信貸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建立及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對有效達到其企業宗旨及迎合股東之期望很有幫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引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一項有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同一人擔任的輕微偏離除外。現行常規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從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錢偉強先生告知，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向獨立第三方交付已簽署但未定立日期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內容有關彼建議出售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該獨立第三方，而共同意向為建議轉讓須於發表本公司中期業績後及錢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前通知彼之建議轉讓後方會發生。本公司進一步獲錢先生告知，出乎意料，該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簽署及定立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之日期。錢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將此事項呈報予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鬃瑜
主席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王鬃瑜先生及鄺偉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